

由中西區區議會直接聘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為
中西區區議會提供行政助理(區議會)、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的服務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在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後就題述文件的回覆如下。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及秘書處的工作

2.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一直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及《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為中西區區議會提供支援，以執行符合《區議會條例》訂明有關區議會職能¹的相關工作。

3. 《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訂明，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並可決定獲委任為秘書的人的職責。現時區議會秘書處均設於民政事務處之下，由當區民政事務處的公職人員為其區議會提供行政及會議秘書支援服務。

4. 今屆中西區區議會曾有議員提交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述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文件及動議、在會議上作出及提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口頭聲明和臨時動議等情況，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一般在會議前(如文件和動議在會議前提交)或會議結束後(如文件、口頭聲明、臨時動議等在會議上臨時提出)，盡快研究有關的事宜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及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如政府認為有關的文件、動議、口頭聲明等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會書面通知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政府的立場及有關事宜的處理方式，亦不會提供相關支援，包括秘書服務等。

5. 本處重申，區議會的運作及職能皆受《區議會條例》所規範。按《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區議會秘書的職責必須與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有關。如區議會以不符合《區議會條例》規定的方式行事，秘書處便無法向區議會提供支援。

¹ 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用專責人員

6. 除區議會秘書及秘書處的公務員員工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方便區議會籌劃區議會任期內的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包括聘用專責人員，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責人員，執行該年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這些專責人員亦是區議會秘書處的職員，其支援的區議會事務亦須符合《區議會條例》。

7. 過去三年(即 2017/18 年度，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核准聘請上述專責人員的金額及聘請人員的詳情如下：

年度	核准金額	聘請人員
2017/18 年度	\$2,319,2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名行政助理• 1 名項目統籌主任• 1 名活動推廣助理
2018/19 年度	\$2,548,652.5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名行政助理• 1 名項目統籌主任• 1 名活動推廣助理• 1 名行政助理以推展中西區區節的工作 (5 個月)
2019/20 年度	\$3,075,986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名行政助理• 1 名項目統籌主任• 1 名活動推廣助理• 1 名行政助理以推展中西區區節的工作

8. 在 2019 年，民政事務總署放寬了上述撥款上限，容許在原有區議會全年撥款 15% 為上限的基礎上，可額外使用全年撥款 10% (即總撥款額可達 25%) 或 7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就中西區區議會而言，2020/21 年度可用以聘請專責人員的區議會撥款上限為 \$3,468,356。現時中西區區議會已通過使用 \$2,908,047 (佔上限約

² 當中 \$115,132.5 為增聘 1 名行政助理以推展中西區區節的工作 (5 個月)。

³ 當中 \$302,634 為聘用 1 名行政助理以推展中西區區節的工作。

83%) 以聘請 7 名行政助理、1 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及 1 名活動推廣助理⁴協助籌辦區議會活動。在制定有關預算時，已預留應急費用，主要用以支付全職合約僱員於年內或會出現的薪酬調整及於離職時其剩餘有薪假期的薪金的不敷之數，基於以上財政原因，我們現時不建議再額外聘請專責人員。

擬由中西區區議會聘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提供秘書處的部份服務

9. 我們認為現時區議會秘書處運作模式行之有效。任何架構上的改變均涉及部門的整體運作及資源分配，必須仔細研究，以免影響民政處及區議會的工作。根據現行法例，各區議會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不能聘請員工或簽訂合約。事實上，如上文第 7 段所述，過去數年，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處已容許中西區區議會增加人手，務求加強對秘書處的支援。

網上直播區議會會議及發放消息

10. 現時區議會運作已具相當的透明度。市民除了可透過區議會網頁獲取區議會各種資訊如會議議程、會議文件、會議錄音、會議記錄等，也可旁聽會議。當重要事情在區議會討論時，傳媒（包括電視、電子傳媒）也會廣泛報道。區議員亦可透過不同渠道發放資訊。我們認為現時區議會秘書處沒有額外人手及資源為區議員處理、草擬及發出新聞通告，我們亦認為處理新聞通告及與傳媒聯絡的工作不適宜由區議會秘書處負責。

11. 就網上直播一事，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供區議會參考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並無禁止旁聽人士在會議期間進行直播，只規限旁聽市民不可妨礙會議進行。區議會可讓旁聽市民在不妨礙會議進行的前題下直播會議，而旁聽人士直播區議會的做法也甚為普遍。政府需時詳細研究增設區議會網上直播在技術及操作等相關層面的可行性，並會審視人手和資源方面的影響，以作出適當安排。

⁴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9 年 8 月 1 日發出有關聘請履行區議會工作的人員的內部指引，建議行政助理每月薪酬為\$26,000，項目統籌主任每月薪酬為\$16,475，至於活動推廣助理每月薪酬則為\$12,810。